

類	網	目
06	99	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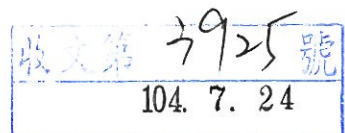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德謙
傳真：03-8235703
電話：03-8223294
電子信箱：bmw525@hl.gov.tw

地價課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40141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40141987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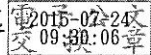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山坡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，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內，其補辦編定應否先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7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61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江宛瑛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60
傳真：04-22502374
電子信箱：cw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6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0426188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山坡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，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內，其補辦編定應否先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104年7月14日水保監字第1040225575號函辦理(如影本)，並復貴府104年6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40129131號函。
- 二、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9點第2款說明8(1)規定，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已有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者，依其核定計畫用途編定用地。本案位於河川區域內之公有土地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前開號函復意旨，倘應依據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，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者，其非屬農業使用，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(苗栗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嘉義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)

2015-07-21
11:42:33
電子公文
章

花府 104/07/21



1040141987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電話：049-2347431
傳真：049-2325550
電子信箱：prtsou103@mail.swcb.gov.tw
承辦人：鄒佩蓉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040225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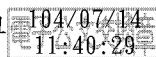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段236地號山坡地範圍內土地，其分區編定為河川區，補辦用地編定應否先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部104年7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53455號函。
- 二、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，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，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，並完成宜農、牧地、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查定。爰此，一筆土地如供農業使用，始須辦理查定分類作業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貴部來函說明內容二指出，旨揭土地位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轄管之河川區域內，倘應依據該署公告之河川區域計畫編定為水利用地，其非屬農業使用，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局監測管理組



內政部



1040426188

104/7/14